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林 文 欽

李 興 隆

共 同

代 理 人 游 淑 琄 律 師

相 對 人 巨 威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葉 集 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，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29年抗字第1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壠勞簡字第17號事件受理中，惟聲請人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法扶基金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表各1紙以為釋明，而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之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現已由本院受理在案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起訴狀及相關卷證資料所示，其並非顯無勝訴之

01 望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無違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幽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龍明珠